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鄢国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或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鄢国祥于 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君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生物科技服务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士辰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和深

圳和聚基金管理股份公司监事，兼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在审议后投以赞成票，没有投以反对、弃权票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鄢国祥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请假）次数	
鄢国祥	独立董事	4	4	0	0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行使投票权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发挥独立董事的优势，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或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审议。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行使董事投票权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或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审议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无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无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6、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独立意见； 7、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在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增加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3、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东莞创群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无	1、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审议)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

(二)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情况

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

责和义务。

（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出席并主持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进行审查。在定期报告的审阅和监督方面，本人现场听取了会计师对年审工作的计划、安排的汇报，参与了年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沟通；在内审工作的监督方面，听取了内审部负责人的定期工作汇报，对内审工作提出改善建议；在内部控制的监督方面，要求公司证券部提供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对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询问、了解；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方面，事先了解了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能力，评估其履职能力。通过履行上述职责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水平，发挥本人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专长。

（二）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提名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审查，确认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共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也通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通过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经营资料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相关信息；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服务于公司股东。

（二）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023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生产运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合规治理；与公司年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要求年审机构严格、规范地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符合独立性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2023 年 12 月，本人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在广东创世纪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工作，辞职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鄢国祥

2024 年 4 月 23 日